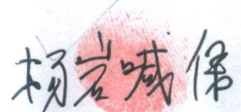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6）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芒究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芒究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6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芒究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5.34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076 公顷，其中耕地 2.8791 公顷（平田 1.0236 公顷、平旱地 1.6161 公顷、坡地 0.23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2.4325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87.9446 万元；平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122.8293 万元；坡地每亩 2203 元的 22 倍进行补偿，合计 17.404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4486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8639 万元，合计 104.4966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335.1232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岩斌



告知的征地补偿情况属实，被征地
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66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5.3401公顷，其中：农用地2.9076公顷，其中耕地2.8791公顷(平田1.0236公顷、平旱地1.6161公顷、坡地0.23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8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2.4325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87.9446万元；平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122.8293万元；坡地每亩2203元的22倍进行补偿，合计17.4041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4486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2.8639万元，合计104.4966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35.1232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胡岩斌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腾二喊 杨二眼石 胡岩斌
李二晚 杨二国 李岩石 腾波岩相坐

景岩旺补
腾二所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芒究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及
的其他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7）号

受送达人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二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二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7号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十二居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征用你小组国有土地 10.07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0278 公顷，其中耕地 3.2757 公顷（旱地 3.2757 公顷）、园地 3.96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88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2.0520 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 2124 元的 17 倍进行补偿，合计 177.4185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214.6603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42.7230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0178 万元，合计 62.1079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496.9096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居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张金顺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28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67号)已收到，拟征用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本居民小组国有土地10.0798公顷，其中：农用地8.0278公顷，其中耕地3.2757公顷(旱地3.2757公顷)、园地3.9633公顷、其他农用地0.788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2.0520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2124元的17倍进行补偿，合计177.4185万元；园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214.660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42.7230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2.0178万元，合计62.1079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496.9096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居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居民代表签字盖章：张宝顺(组长) 王福金(副组长)

邓星兰(妇女组长)

被征用土地农户签字盖章：莫光星 钟正良 赖绍清

袁发章 钟绍云 孙良陶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十一居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
的征地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8）号

受送达人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四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四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8号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十四居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征用你小组国有土地3.1053公顷，其中：农用地3.1053公顷，其中耕地2.7055公顷（旱地2.7055公顷）、其他农用地0.399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2124元的17倍进行补偿，合计146.535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21.6540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68.189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居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樊贵才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0日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8)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68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本居民小组国有土地3.1053公顷，其中：农用地3.1053公顷，其中耕地2.7055公顷(旱地2.7055公顷)、其他农用地0.399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2124元的17倍进行补偿，合计146.535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21.6540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68.189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居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居民代表签字盖章：

樊贵才(组长) 王润仙(副组长)
彭美华(妇女组长)



被征用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刘开翠、杨良华、肖顺金、

王富、柳兰美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十四居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芒市水利局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水利局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用地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用地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9号

芒市水利局：

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涉及征用你单位国有土地 0.20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2056 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参照该区域耕地（平田）平均补偿标准 40356 元/亩的 0.5 倍修正系数进行，即：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0178 万元，合计 6.2229 万元，共计补偿 6.2229 万元。如有异议，请于接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签收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0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4）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岳岩风生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4号

风平镇 帕底 村民委员会 弄转 村民小组：

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58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52 公顷（旱地 0.9807 公顷、园地 0.56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74.5366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42.6152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3.32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47.556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168.0368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岳岩风生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关于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4号)已收到，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5852公顷，其中：农用地1.5852公顷(旱地0.9807公顷、园地0.56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8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74.5366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42.6152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3.32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47.55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68.0368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岩所生 钱二四相 莫小久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朗波岩万 杨岩因因 朗波岩相因

向波岩吃喊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弄转村民小组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0）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岳岩风坐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0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32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02 公顷（水田 0.4626 公顷、旱地 0.8416 公顷、园地 0.01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水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39.7452 万元；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63.9645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2161 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 0.6939 万元（1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 39.606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145.225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岳岩凤生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日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0号)已收到,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3202公顷,其中:农用地1.3202公顷(水田0.4626公顷、旱地0.8416公顷、园地0.01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39.7452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63.9645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1.2161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6939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39.60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45.2257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岩风坐 钱二凹相 莫小五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朗小二 岳小五
朗小二 岳小五
莫老五 岳小五
向二喂保周 岳小五
朗波保过 岳小五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5）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李岩 敬过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5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 界桃村民小组：

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7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63 公顷（水田 0.276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水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23.7389 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 0.4145 万元（1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 8.289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32.4424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李岩喊过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5号)已收到，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763公顷，其中：农用地0.2763公顷(水田0.276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23.7389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4145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8.289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2.4424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岩喊过 钱福保 肖岩相团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钱老七 钱岩相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1）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21 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4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382 公顷(水田 1.2545 公顷、平旱地 1.1389 公顷、园地 0.01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107.7829 万元;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86.5604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026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6892 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 1.8818 万元(1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 73.146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273.0863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景小玉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1)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1号)已收到，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4382公顷，其中：农用地2.4382公顷(水田1.2545公顷、平旱地1.1389公顷、园地0.01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07.7829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86.5604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1.02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6892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1.8818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73.14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273.0863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王小五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向波岩旺喊  线岩过保  毕波岩旺吞
肖月所吃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
征地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6）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李岩喊过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6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 界桃村民小组:

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646公顷,其中:农用地0.1646公顷(水田0.164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4.1419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2469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4.938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9.3268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李岩 敬 过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日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6号)已收到，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646公顷，其中：农用地0.1646公顷(水田0.164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4.1419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2469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4.938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9.3268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岩喊过 肖岩相团
钱福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钱老七 钱波岩喊过

钱岩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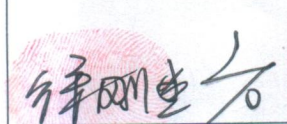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06）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杨玉团 2016年11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杨刚生 岩波

关于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 帕底村民小组:

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3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76 公顷（水田 3.33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9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286.7136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2.9565 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 5.0057 万元（1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 101.28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395.9558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玉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拟征地农户

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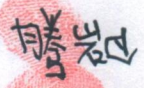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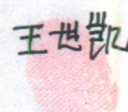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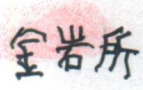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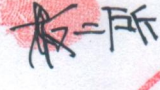
关于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1月17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0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号)已收到，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3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76 公顷（水田 3.33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9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水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286.7136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2.9565 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 5.0057 万元(1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 101.28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395.9558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杨玉团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腾岩  帕波岩进  张小叶  王世凯
 金岩所  石相  张小九  王以强  杨一所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2016年11月22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7）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87 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 帕底村民小组：

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39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942 公顷（平旱地 2.7256 公顷、林地 0.668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207.1551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50.815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101.826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359.78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三因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


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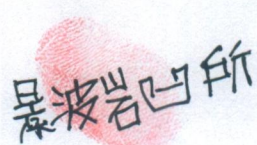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1月17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87号)已收到，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3942公顷，其中：农用地3.3942公顷(平旱地2.7256公顷、林地0.668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207.1551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50.815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101.82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59.787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2016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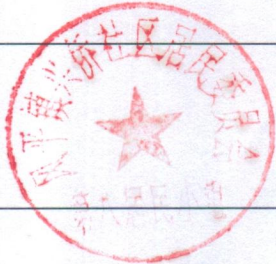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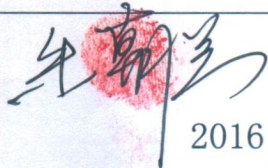


被征地农户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93）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93 号

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

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国有土地 0.30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78 公顷(平旱地 0.3078 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平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23.393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9.234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32.6279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居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朱朝华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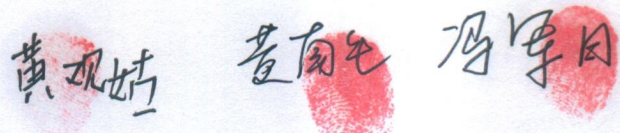
你局于2016年10月15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9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93号)已收到，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本居民小组国有土地0.3078公顷，其中：农用地0.3078公顷(平旱地0.3078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平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23.393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9.234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2.6279万元。经征得居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居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
2016年10月20日



被征地农户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